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5〕83号

## 关于修改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 综合评价体系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持续提升全市煤矿的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质量标准化管理水平，强力推动煤矿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促进煤矿安全治本攻坚，市煤炭局组织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细则的通知》（郑政文〔2014〕37号）文件中的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瓦斯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和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新的评价细则在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同时，重点对落实好国家局“双七条”、省政府“双十条”、煤矿攻坚战、瓦斯水害综合治理等内容进行了完善。修改后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共 15 条，100 分；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设基础条件 100 分，瓦斯矿井 55 条，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73 条，总分各设 500 分；煤矿企业评价结果为基础条件 100 分+评价细则 500 分，总分 600 分。现将修改后的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  
2.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基础条件  
3. 瓦斯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  
4.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



附件1

# 地方煤炭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

主体企业：

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考评        |      |  |     | 评分方法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 安全目标<br>(20分)   | 安全生产      | 1    | 所属煤矿实现安全生产，无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 20  | 所属煤矿一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不得分；被省、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的一起扣10分。                           |
| 综合安全管理<br>(30分) | 安全效能及安全监管 | 2    | 制定对所属煤矿综合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按规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每季度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适时开展“一通三防”、“机电运输”、“雨季三防”及防治水等专项检查，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 15  | 未制定综合安全管理考核办法或未考核不得分，少对一家煤矿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评价扣2分。少一次安全检查（专项）扣10分，少一项方案或总结各扣5分。 |
|                 | 职业危害防治    | 3    | 成立职业危害防治机构、明确专职人员、制定防治规划；每季度组织检查一次。督促所属煤矿采掘面回风侧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与监控系统联网。                               | 5   | 没有机构、专职人员或未制定规划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应急救援      | 4    |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并组织演练；高突矿井建立专职救护队，瓦斯矿井建立辅助救护队，并经省煤监局验收合格。                                      | 5   | 一家未按规定建立救护队不得分，没有开展应急演练扣3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教育培训      | 5    | 建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制度，并有对各煤矿考核档案；建立网络培训平台，建立实操培训基地，并开展实操培训。   | 5   | 未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档案不得分；未建立网络培训平台扣1分，未建立实操基地扣2分，未进行实操培训扣3分。                  |
| 煤矿攻坚战<br>(20分)  | 风险预控      | 6    | 建立完善煤矿风险预控体系，所属煤矿及时修订风险预控手册，排查危险源，建立风险预控电子信息平台。  | 4   | 一家煤矿未根据采掘区域变化修订完善不得分；未建立风险预控电子信息平台扣2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隐患排查      | 7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完善档案；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落实矿级领导跟班入井和隐患“双倒查”制度。   | 4   | 未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和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未落实双倒查制度不得分，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 安全监控      | 8    | 建立安全监控系统网络平台，功能齐全，并与所属煤矿联网，且管理规范，运行正常。   | 4   | 监控系统未与煤矿联网不得分，所属煤矿监控数据传输不全一处扣2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  |     |  |
|-----------------|---------|----|--|-----|--|
| 煤矿攻坚战<br>(20分)  | 采掘机械化   | 9  | 积极推行煤矿采掘机械化，按期完成攻坚战任务。   | 4   | 未按规定完成采掘机械化比率不得分。  |
|                 | 隐蔽致灾因素  | 10 | 所属煤矿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编制普查报告和瓦斯地质图、综合水文地质图及说明书。   | 4   | 一家煤矿未编制普查报告不得分；一家煤矿缺少瓦斯地质图、综合水文地质图及说明书任一项扣2分。                                      |
| 煤矿现场管理<br>(10分) | 现场作业审批  | 11 | 每月组织对所属煤矿作业区域进行“三评价一评定”，落实“开工许可”制度，规程和措施落实“三不批”原则。   | 5   | 一家煤矿作业区域未经过主体企业“三评价一评定”不得分；一家煤矿作业点未经主体企业“开工许可”不得分；一家煤矿规程措施未落实“三不批”原则扣2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十个一”活动 | 12 | 组织所属煤矿开展现场管理提升年“十个一”活动。  | 5   | 未组织所属煤矿开展现场管理提升年“十个一”活动不得分；一家煤矿少开展一次活动扣1分。   |
| 瓦斯水害防治<br>(20分) | 瓦斯防治    | 13 | 所属煤矿通风系统稳定可靠，通风设施位置正确，不存在不合理通风。  | 5   | 一家煤矿井下存在不合理通风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14 | 所属“双六”以上矿井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对高、突矿井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和突出矿井采掘面消突效果评价进行全程管控，确保采掘区抽采达标。所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规定安装高低浓度甲烷、风向、风速传感器和突出事故自动报警系统。 | 5   | 一家煤矿未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不得分，一家煤矿未跟踪管控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和消突效果评价扣5分；一家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安装传感器或突出事故报警系统不得分。         |
|                 | 水害防治    | 15 | 所属煤矿采掘作业区域必须进行物探，掘进作业钻探验证，对采掘作业区物探、钻探过程全程管控，有管理档案。   | 10  | 未建立煤矿采掘物探及钻探管理档案不得分；一采掘作业点未进行物探或钻探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合计              |         |    |  | 100 |  |

说明： 每项扣分除特殊说明外，均为扣完为止。

附件2

## 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基础条件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评价 |        |     |     | 评分方法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总分  | 实得分 |  |
| 1  | 矿井规模   | 10  |     | 30<br>30万吨/年及以下得5分；<br>—60万吨/年以上得7分；<br>60万吨/年及以上得10分。                 |
| 2  | 瓦斯等级   | 20  |     |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得10分；<br>高瓦斯矿井得15分；<br>瓦斯矿井得20分。                               |
| 3  | 水文地质类型 | 10  |     | 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得1分；<br>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得3分；<br>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得8分；<br>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得10分。         |
| 4  | 采面煤层倾角 | 10  |     | 煤层倾角45度以上得3分；<br>煤层倾角25—45度得7分；<br>煤层倾角25度以下得10分。                      |
| 5  | 采掘机械化  | 20  |     | 掘进机械化得5分；<br>悬液支架开采得8分；<br>普通机械化开采得12分；<br>综合机械化开采综采得15分。              |
| 6  | 提升人员方式 | 10  |     | 立井提升人员得5分；<br>斜井人车提升得7分；<br>斜井猴车提升得10分。                                |
| 7  | 质量标准化  | 20  |     | 三级质量标准化矿井得5分；<br>二级质量标准化矿井得10分；<br>一级质量标准化矿井得15分；<br>省“五优”质量标准化矿井得20分。 |
| 合计 |        | 100 |     |  |

## 附件3

## 瓦斯矿井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

| 企业名称: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     | 评价      |           |   | 实得分 | 评分方法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总分  |     |   |
| 综合安全管理 | 机构设置    | 1         | 五职矿长具有全日制煤炭专科及以上对口学历;安监、生产、技术、通风、机电、地测防治水机构技术人员具有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对口学历。            | 5   | 一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2         |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15-30万吨/年矿井各机构不少于三名,30万吨/年以上矿井不少于四名,不能兼职)。         | 5   | 对照文件、证件、工资册、考勤表、工作记录,缺一人扣2分。                                    |
|        | 现场管理提升年 | 3         | 按照现场管理提升年要求开展“十个一”活动。制定班组建设管理制度,实行班组长轮值管理及“三位一体”联保制度,落实班组长班前、班中、收尾三巡检制度。  | 10  | 无活动方案不得分;少一次活动扣1分,无活动阶段总结扣1分。未制定班组建设管理、联保、巡检制度任一项扣2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带班下井    | 4         | 制定完善并落实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履行带班职责。   | 5   | 缺一人次带班记录或一人次无坚持井下交接班不得分;巡查轨迹未到重要作业地点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六大系统    | 5         | 制定“六大系统”检查维修制度,规范绘制“六大系统”图纸。“六大系统”功能齐全,运行正常。                              | 5   | “六大系统”未正常运行不得分,无定期检查维修或无记录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6         | 整合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井下安装应急语音广播系统,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监控。   | 5   | 未建立或功能不齐全不得分,未安装应急语音广播系统扣3分。                                    |
|        |         | 7         | 监测监控系统具备声光报警、“瓦斯电、风电、故障”闭锁等功能,各类传感器安设符合要求,数据灵敏可靠,系统故障或发生超限等异常情况,分析记录有据可查。 | 10  | 井下现场抽查闭锁功能不少于两处,一处不能实现闭锁不得分,无分析记录或其它问题一处扣3分。                    |
|        | 风险预控    | 8         | 随生产系统、作业区域等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风险预控体系,建立风险预控信息平台。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培训。                    | 5   | 未按规定及时更新不得分,无建立风险预控信息平台扣3分,一人无预控手册、岗位风险卡扣1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 9         | 继续推行安全生产过程控制,落实两采一准、限采限掘、分区管理、井下作业地点分级审批备案等制度。                            | 5   | 未落实不得分。   |
|        | 隐患排查    | 10        |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双倒查”制度。   | 5   | 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隐患倒查台账,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

|        |        |        |  |  |  |  |
|--------|--------|--------|--|--|--|--|
| 综合安全管理 | 职业危害   | 11     | 成立职业病危害防治机构；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            | 5  | 未成立机构不得分；未评价、未检查、未建立档案一处扣2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 12     | 配齐粉尘、有害气体、噪声危害检测仪器；按规定检测并健全档案；安装监测监控仪器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 5  | 未定期检测或无检测档案不得分；缺一台仪器扣3分，缺一项防护设施扣2分。  |  |
|        | 应急救援   | 13     | 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设立专（兼）职救护队，并通过省局验收；配齐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演练；有演练方案、记录、总结。 | 5  | 未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演练不得分；未建立或未经验收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致灾因素普查 | 14     | 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编制普查报告和瓦斯地质图、综合水文地质图及说明书。   | 5  | 无普查报告及相关图纸不得分，内容、数据、标注不全一处扣1分。   |  |
|        | 教育培训   | 15     | 从业人员实现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开展技术比武及职业资格培训鉴定。   | 5  | 发现一人未培训上岗扣5分，可以累计扣分；未开展技术比武扣3分。抽查十人，一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扣1分。                              |  |
|        |        | 16     | 现场考试（地面抽考十人，井下一线工人至少六人）；作业人员掌握岗位职责及风险内容，并能“手指口述”；入井工人能熟练使用自救器。                 | 5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80分以上为合格，一人不合格扣1分；岗位人员不能“口述”岗位职责及风险一人扣0.5分；井下现场抽查不少于五人，发现一人不能熟练使用自救器扣1分。 |  |
|        |        | 17     | 现场实操演练（双回路切换、测风、测瓦斯含量、传感器调校、超限断电测试等）。  | 5  | 选取三项抽查，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  |
|        | 其它     | 18     | 按规定为入井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5  | 未缴纳或比例低于50%不得分，缺一项扣2分，比例50%-80%扣1分。  |  |
|        | 单项合计   |        |  |  | 100  |  |
|        | 一通三防   | 通风瓦斯管理 | 19   | 每年核定矿井通风能力，开展反风演习；按规定进行通风阻力测定和主通风机性能鉴定；按要求绘制更新通风相关图纸；测风数据真实可靠，有原始测风记录。 | 10   | 未核（测）定或不及时不得分；未开展反风演习扣3分；通风系统图绘制不规范或与实际不符一处扣1分；测风数据不对照一处扣2分。 |
| 20     |        |        | 每月召开通风例会，制定月度通风作业和风量分配计划；每月对照通风质量标准自查一次，有检查记录和月度通风工作总结。                        | 5  | 未制定月度通风作业和风量分配计划或未开展通风质量标准化检查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21     |        |        | 每2年进行一次瓦斯等级鉴定，开采新水平、新煤层及核定提高生产能力的6个月内完成瓦斯等级鉴定。                                 | 10   | 未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的不得分。  |  |
| 22     |        |        | 制定有害气体检查制度和月度瓦斯检查地点设置计划，瓦斯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做到检查手册和瓦斯检查牌板、瓦斯检查台账、瓦斯日报表四对照。              | 10   | 未制定有害气体检查制度和月度瓦斯检查地点设置计划不得分，瓦斯检查点少一处扣5分，检查数据一处不对照扣5分。                            |  |

|          |                                   |          |  |   |   |
|----------|-----------------------------------|----------|--|---|---|
| 一通<br>三防 | 通风<br>瓦斯<br>管理                    | 23       | 制定安全仪器、仪表计量检验和检修维护制度，安全仪器仪表备用数量符合要求；按规定对安全仪表进行检查、维护、校验。                                      | 10  | 未制定安全仪表计量检验和检修维护制度不得分，一台仪器仪表未校验扣3分，一台仪器仪表数据失真扣5分。   |
|          |                                   | 24       | 采掘工作面、采区变电所、井下爆炸材料库、充电硐室实行独立通风；实测风量大于设计风量的15%；等积孔不小于1.5。                                     | 15  | 前述地点未实现独立通风不得分；任一地点实测风量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等积孔小于1.5扣5分。   |
|          |                                   | 25       | 总回风巷、主要回风巷和采区回风巷不宜安设机电设备。不存在串联通风、扩散通风、无风、微风；井下通风巷道布置合理，不存在锐角通风、折返式通风；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道之间不得布置中间联络巷。 | 20  | 使用回风井升降人员扣10分；一条回风巷安设机电设备扣5分。存在串联、扩散、无风、微风的不得分；主要通风巷道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采面通风巷道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设置中间联络巷的一处扣5分。 |
|          |                                   | 26       | 矿井应有效控制角联巷道和采区风门数量；不应在倾斜运输巷、皮带运输巷和回风巷设置控（调）风设施。  | 10  | 一处角联巷道通风扣3分；采区内风门三组以上每多1组扣2分；倾斜运输巷、皮带巷和回风巷设置控（调）风设施每组扣3分。                                       |
|          | 通风<br>系统<br>及<br>现<br>场<br>管<br>理 | 27       | 制定通风设施构筑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程序及定期检查维修制度，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设置位置和构筑质量及牌板设置符合规定。                                | 15  | 未制定通风设施构筑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程序及定期检查维修制度不得分，通风设施设置位置和构筑质量不符合要求一处扣5分，管理牌板设置或填写不符合要求一处扣2分。                   |
|          |                                   | 28       |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传感器安装使用符合规定；局部通风机实现“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倒台”（薄煤层局部通风机实现“三专两闭锁”或“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倒台”）    | 20  | 局扇安装位置及未实现前述要求不得分，未安装传感器或传感器故障扣10分，其它问题一处扣5分。   |
|          | 防火                                | 29       | 制定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井上、下消防材料库设置及消防材料符合有关要求；风筒、皮带、电缆使用阻燃材料；打钻地点上风侧距钻机5米范围内必须配备灭火器、沙箱、黄土等灭火器材。         | 15  | 未制定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和消防材料库设置或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及未使用阻燃材料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防尘                                | 30       | 制定年度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采区、采掘面回风巷应安设净化水幕，推广使用风水联动净化水幕；井下输送机装载点应安装喷雾装置，推广使用自动降尘设施。        | 10  | 未制定矿井综合防尘措施、制度不得分，净化水幕、喷雾装置安设少一个地点扣2分；未使用风水联动净化水幕或自动降尘设施分别扣2分。                                  |
|          | 单项合计                              |          |  | 150   |   |
|          | 采掘<br>管理                          | 技术<br>管理 | 31   | 制定年、季、月采掘作业计划；采掘工程平面图绘制规范；标注巷硐室标高、采掘面月推进度、老窑积水及密闭等情况。 | 5   |
| 32       |                                   |          | 采掘、维修工作面必须编制工作面开采设计或作业规程，并按规定审批、贯彻学习、考试合格；采掘及维修作业开工前，对作业区域进行三评价一评定，经主要领导现场勘查确认，做到“五不开工”。     | 10  | 无贯彻学习或考试记录不得分；未进行三评价一评定和现场勘查确认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   |  |   |
|-------|---|-----|---|--|---|
| 采掘管理  | 技术管理  | 33  | 开拓巷道按矿井设计施工、准备巷道按采区设计施工；采掘及维修按照设计和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严格落实规程、制度、措施的各项要求，悬挂作业风险板牌。  | 10   | 未按设计施工的不得分；未按规定作业的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34  | 60万吨及以下矿井1个采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组织生产；61—120万吨矿井采掘面数量加倍。  | 10   | 多一个采面不得分，多一个掘进工作面扣5分。   |
|       |   | 35  | 综采、综掘队长及技术员必须具有中专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两年以上综采综掘技术管理经验。  | 5  | 队长、技术员有一人不符合条件扣2分。  |
|       | 现场管理  | 36  | 制定井下工程检查验收办法和制度，每月至少对井下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一次，建立检查验收台账和报表。  | 10   | 未井下工程检查验收办法和制度不得分；没有进行月度验收或台账（报表）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37  | 制定顶板动态观测、分析及处理制度；井下设有压力观测站，有顶板离层、支护质量检测仪，有相关记录。   | 10   | 没有制度扣5分，没有设压力观测站扣3分，没有仪器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38  | 液压支架要排成直线，偏差不得超过50mm；支架完好，不漏液、不串液、各控制阀有效；相邻支架顶梁保持平整，无明显错差、无挤架和咬架现象；支架间隙不超过200mm或端头（尾）架、排头（尾）与普通架间不超过300mm；初撑力不低于规定值的80%；采取防滑措施。 | 10   | 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
| 地测防治水 | 一般规定  | 39  | 结合普查报告及矿井实际制定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和年度防治水计划。规范绘制水文五图和井上下对照图。  | 5  | 未编制规划或计划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40  | 静水位标高高于开采标高的矿井应编制底板主要含水层带压情况论证报告，属带压开采的应编制专项设计。   | 5  | 无编制论证报告、无设计的不得分；报告与实际不符一处扣1分。                                 |
|       | 水文观测  | 41  | 建立井上、下主要含水层水文观测系统，每月观测次数不少于三次，有观测记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编制、论证水害防治技术措施，并建立自动水文观测系统。   | 10   | 未建立观测站扣5分，水文地质复杂、极复杂矿井未建立自动观测系统扣5分，观测次数不够、记录不全、与实际不符等一处问题扣2分。 |
|       |   | 探放水 | 42  | 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15万吨/年-30万吨/年矿井应至少配备十人，30万吨/年以上应至少配备十五人）。 | 10  |
| 43    | 矿井应至少配备两台钻深超过150米的探水钻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应配备配套的注浆泵。 |     | 10  | 未配备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 44  | 掘进面有物探报告（有效距离），并编制探放水专项设计；现场悬挂探放水有关图版；排水沟及临时储水仓、排水设备及配套设施（供电）到位；钻机及配套设施符合设计要求；钻孔深度及方位符合设计要求；有钻探相关记录。打钻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语音广播系统。        | 30   | 未编制设计、未物探或钻探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5分。                                    |

|       |             |    |  |     |  |
|-------|-------------|----|--|-----|--|
| 地测防治水 | 排水系统        | 45 | 排水装备及配套设施完好并符合要求，水仓满足要求并定期清挖，输水线路畅通，按规定进行联合试运转。                                      | 5   | 排水装备及设施、水仓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联合试运转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5分。                       |
|       |             | 46 | 采区及采面进、回风两巷水沟畅通或铺设管路；水泵及配套设施符合设计或作业规程要求。   | 5   | 未建立临时排水系统或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水管未及时跟进或通道不畅通一处扣2分。                   |
| 单项合计  |             |    |  | 150 |  |
| 机电运输  | 机电设备安全保护与运行 | 47 | 矿井双回路供电可靠，满足需求，严禁“T”接其他负荷；地面变电所供电实现分列运行；地面主要供电线路上有可靠的防雷电装置、并效验。双回路供电制定有矿井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 20  | 一回路有“T”接负荷不得分，未实现分列运行扣10分；无防雷电装置或无效验扣5分。无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扣5分。       |
|       |             | 48 | 中央和采区变电所、主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主通风机房、提升人员的立井绞车、抽放瓦斯泵、空压机等大型（主要）设备供电可靠并实现双回路供电，井下变电所实现分列运行。 | 20  | 一处未实现双回路扣10分，井下变电所未实现分列运行扣5分，可以累计扣分。                         |
|       |             | 49 | 矿井主提升绞车、主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等大型（主要）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及设施齐全、灵敏、可靠，并定期检测。提升钢丝绳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 10  | 立井防坠器、斜井人车制动、钢丝绳检测不合格不得分，其他保护不起作用一处扣4分，无检测、检验报告一处扣4分。        |
|       |             | 50 | 制定并落实机电设备采购制度，井上下无淘汰、禁用电器设备；落实入井设备检验制度。  | 10  | 发现一处电气失爆不得分；入井设备无检验记录、防爆合格检查不得分。                             |
|       |             | 51 | 机电、机械设备入井及安装必须制定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操作程序和规定及标准，明确负责人和监督人。                                  | 10  | 无制定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52 | 按规定制定并落实机电设备检修计划和制度，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作好记录，确保在用电气设备完好无失爆。                               | 10  | 无制定机电设备检修计划和制度不得分，发现一台次设备未按规定检查或维修扣分；在用设备一台次失爆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 | 53 | 矿井主提升绞车、主要通风机、空压机等大型设备推广变频或直流节能控制技术。   | 10  | 一台大型设备未实现变频控制的扣5分。   |
|       |             | 54 | 井下中央变电所和水泵房推广使用智能化控制（能够监测机电设备有关参数，修改设定参数，并实现远距离控制）。                                  | 5   | 未实现检测、修改和远距离控制的不得分，未实现远距离控制扣2分。                              |
|       |             | 55 | 井下强力皮带输送机推广使用钢丝绳芯在线监测系统；井下主要运输斜巷绞车推广使用智能化控制（变频或PLC控制）。                               | 5   | 未使用在线监测系统和未使用智能化控制各扣3分。                                      |
|       | 单项合计        |    |  |     | 100  |
| 合计    |             |    |  | 500 |  |

说明：各项除特殊说明外，一律为扣完为止。

## 附件4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安全生产综合评价细则

| 企业名称: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        | 评价      |           |  | 应得分 | 实得分 | 评分方法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     |  |
| 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 | 机构设置    | 1         | 五职矿长具有全日制煤炭专科及以上对口学历; 安监、生产、技术、通风、机电、地测防治水机构技术人员具有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对口学历。                            | 5   |     | 一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2         | 高突矿井成立专业化打钻队伍, 突出矿井专职防突机构和专业队伍, 各专业队伍配备不少于三名中专以上学历专业技术人员突出矿井设专职防突副矿长和通风副总、地测副总; 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5   |     | 没有打钻、防突专业队伍不得分; 突出矿井没有专职机构或未配齐副职不得分, 其它一处问题扣2分。                    |
|           |         | 3         |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机构应配备必需专业技术人员(15-30万吨/年矿井各机构不少于三名, 30万吨/年以上矿井不少于四名, 不能兼职)。                         | 5   |     | 对照文件、证件、工资册、考勤表、工作记录, 缺一人扣2分。                                      |
|           | 现场管理提升年 | 4         | 按照现场管理提升年要求开展“十个一”活动。制定班组建设管理制度, 实行班组长轮值管理及“三位一体”联保制度, 落实班组长班前、班中、收尾三巡检制度。                 | 5   |     | 无活动方案不得分; 少一次活动扣1分, 无活动阶段总结扣1分。未制定班组建设管理、联保、巡检制度任一项扣2分, 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带班下井    | 5         | 制定完善并落实矿级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履行带班职责。   | 5   |     | 缺一人次带班记录或一人次无坚持井下交接班不得分; 巡查轨迹未到重要作业地点不得分; 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六大系统    | 6         | 制定“六大系统”检查维修制度, 规范绘制“六大系统”图纸。“六大系统”功能齐全, 运行正常。   | 5   |     | “六大系统”未正常运行不得分, 无定期检查维修或无记录不得分; 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7         | 整合生产调度、监测监控、办公自动化等信息化系统,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综合调度信息平台, 井下安装应急语音广播系统, 做到视频监控、实时监测、远程监控。                 | 5   |     | 未建立或功能不齐全不得分, 未安装应急语音广播系统扣5分。                                      |
|           |         | 8         | 监测监控系统具备声光报警、“瓦斯电、风电、故障”闭锁等功能, 各类传感器安设符合要求, 数据灵敏可靠, 系统故障或发生超限等异常情况, 分析记录有据可查。              | 5   |     | 井下现场抽查闭锁功能不少于两处, 一处不能实现闭锁不得分, 无分析记录或其它问题一处扣3分。                     |
|           | 风险预控    | 9         | 随生产系统、作业区域等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风险预控体系, 建立风险预控信息平台。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培训。                                    | 5   |     | 未按规定及时更新不得分, 无建立风险预控信息平台扣3分, 一人无预控手册、岗位风险卡扣1分; 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  |                                     |  |
|-----------|--------|------------------------|--|-------------------------------------|--|
| 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 | 风险预控   | 10                     | 继续推行安全生产过程控制，落实两采一准、限采限掘、分区管理、井下作业地点分级审批备案等制度。                                 | 5                                   | 未落实不得分。  |
|           | 隐患排查   | 11                     | 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隐患“双倒查”制度。  | 5                                   | 查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隐患倒查台账，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
|           | 职业危害   | 12                     | 成立职业病危害防治机构；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            | 5                                   | 未成立机构不得分；未评价、未检查、未建立档案一处扣2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13                     | 配齐粉尘、有害气体、噪声危害检测仪器；按规定检测并健全档案；安装监测监控仪器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 5                                   | 未定期检测或无检测档案不得分；缺一台仪器扣3分，缺一项防护设施扣2分。                          |
|           | 应急救援   | 14                     | 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设立专（兼）职救护队，并通过省局验收；配齐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演练；有演练方案、记录、总结。 | 5                                   | 未修订应急预案或未演练不得分；未建立或未经验收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隐蔽致灾   | 15                     | 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编制普查报告和瓦斯地质图、综合水文地质图及说明书。   | 5                                   | 无普查报告及相关图纸不得分，内容、数据、标注不全一处扣1分。                               |
|           | 教育培训   | 16                     | 从业人员实现全员培训，持证上岗；开展技术比武及职业资格培训鉴定。   | 5                                   | 发现一人未培训上岗扣5分，可以累计扣分；未开展技术比武扣3分。抽查十人，一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扣2分。          |
|           |        | 17                     | 现场考试（地面抽考十人，井下一线工人至少六人）；入井工人能熟练使用自救器。  | 5                                   |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80分以上为合格，一人不合格扣1分；井下现场抽查不少于五人，发现一人不能熟练使用自救器扣1分。      |
|           |        | 18                     | 作业人员掌握岗位职责及风险内容，并能“手指口述”。  | 5                                   | 岗位人员不能“手指口述”岗位职责及风险一人扣0.5分。                                  |
|           |        | 19                     | 现场实操演练（双回路切换、测风、测瓦斯含量、传感器调校、超限断电测试等）。  | 5                                   | 选取三项抽查，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
| 其它        | 20     | 按规定为入井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5  | 未缴纳或比例低于50%不得分，缺一项扣2分，比例50%-80%扣1分。 |  |
| 单项合计      |        |                        | 100  |                                     |  |
| 一通三防      | 通风瓦斯管理 | 21                     | 每年核定矿井通风能力，开展反风演习；按规定进行通风阻力测定和主通风机性能鉴定；按要求绘制更新通风相关图纸；测风数据真实可靠，有原始测风记录。         | 5                                   | 未核（测）定或不及时不得分；未开展反风演习扣3分；通风系统图绘制不规范或与实际不符一处扣1分；测风数据不对照一处扣2分。 |
|           |        | 22                     | 每月召开通风例会，制定月度通风作业和风量分配计划；每月对照通风质量标准化自查一次，有检查记录和月度通风工作总结。                       | 5                                   | 未制定月度通风作业和风量分配计划或未开展通风质量标准化检查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  |  |    |  |   |
|------|-----------|--|--|----|--|---|
| 一通三防 | 通风瓦斯管理    | 23   | 矿井新水平及每个采区的各煤层的每一采煤工作面，必须测定煤层原始瓦斯含量、瓦斯压力等相关参数；按规定每年测算矿井、采区、采掘面瓦斯涌出量。                                     | 5  |  | 无测算瓦斯涌出量新水平或新采区首采面未进行瓦斯参数测定该项不得分；参数测定不全一处扣2分。   |
|      |           | 24   | 制定有害气体检查制度和月度瓦斯检查地点设置计划，瓦斯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做到检查手册和瓦斯检查牌板、瓦斯检查台账、瓦斯日报表四对照。  | 5  |  | 未制定有害气体检查制度和月度瓦斯检查地点设置计划不得分，瓦斯检查点少一处扣5分，检查数据一处不对照扣1分。   |
|      |           | 25   | 制定安全仪器、仪表计量检验和检修维护制度，安全仪器仪表备用数量符合要求；按规定对安全仪表进行检查、维护、校验。  | 5  |  | 未制定安全仪表计量检验和检修维护制度不得分，一台仪器仪表未校验扣3分，一台仪器仪表数据失真扣5分。   |
|      |           | 26   | 采掘工作面、采区变电所、井下爆炸材料库、充电硐室实行独立通风；实测风量大于设计风量的15%；等积孔不小于1.5。   | 10 |  | 任一点未实现独立通风不得分；任一地点实测风量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等积孔小于1.5扣5分。  |
|      | 通风系统及现场管理 | 27   | 总回风巷、主要回风巷和采区回风巷不得安设机电设备；各采区必须有专用回风巷。不存在串联通风、扩散通风、无风、微风；井下通风巷道布置合理，不存在锐角通风、折返式通风；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道之间不得布置中间联络巷。 | 10 |  | 一条回风巷安设机电设备不得分，采区无专用回风巷不得分。存在串联、扩散、无风、微风的不得分；主要通风巷道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采面通风巷道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设置中间联络巷的一处扣2分。 |
|      |           | 28   | 矿井应有效控制角联巷道和采区风门数量；不应在倾斜运输巷、皮带运输巷和回风巷设置控（调）风设施。  | 5  |  | 一处角联巷道通风扣3分；采区内风门三组以上每多1组扣2分；倾斜运输巷、皮带巷和回风巷设置控（调）风设施每组扣3分。                                     |
|      |           | 29   | 制定通风设施构筑质量标准 and 检查验收程序及定期检查维修制度，风门、风桥、密闭及突出矿井避难所、反向风门、档栏等通风防突设施位置和构筑质量符合规定。                             | 10 |  | 未制定通风设施构筑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程序及定期检查维修制度不得分；通风防突设施位置和构筑质量不符合要求一处扣3分；板牌一处设置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30        |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传感器安装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化及作业规程要求。局部通风机实现“三专两闭锁”和“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倒台”（薄煤层局部通风机实现“三专两闭锁”或“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倒台”）。 | 10   |    | 局扇安装位置及未实现前述要求不得分，未安装传感器或传感器故障扣5分，其它问题一处扣3分。 |   |
|      | 瓦斯抽采和利用   | 31   | 编制瓦斯抽放系统工程设计、抽采达标工艺方案设计、年度施工设计；瓦斯抽采达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及年、季、月抽采计划。制定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抽采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等制度。                    | 5  |  | 缺一项设计和瓦斯抽采达标评判细则不得分，其它缺一项扣1分。   |
|      |           | 32   | 瓦斯抽采工程按设计施工，现场有牌板、图纸和检测手段；正常作业月份完成抽采计划；矿井抽采率不低于25%，工作面抽放率不低于20%。   | 10 |  | 无按设计施工不得分；生产矿井抽采率低于25%不得分。没有完成月抽采计划70%每次扣2分；其它一处问题扣2分。  |

|      |         |    |  |    |  |  |
|------|---------|----|--|----|--|--|
| 一通三防 | 瓦斯抽采和利用 | 33 | 地面泵房双电源、设备、照明和仪表防爆防爆、有避雷及防火设施，运行检测监控泵水流量、温度及轴承温度；矿井必须至少配备五台以上（包含五台）的打钻设备，钻机功率不小于15kw；钻孔直径不小于150mm（突出矿井钻孔直径不超过120mm）。 | 5  |  | 未实现双电源、设施不防爆不得分；少一台扣2分；功率小于15kw一台扣1分；钻孔直径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发现一处其他问题扣1分。 |
|      |         | 34 | 泵站、主管、干管、支管及区域分支、钻场布置测点测定瓦斯浓度、压力等相关参数；管路安装除渣、放水等装置，安装传感器与监控系统联网，并实现自动计量。   | 10 |  | 查现场及测定原始记录，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 35 | 抽放工程结束后，验收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作面采掘作业前，按照评判细则对瓦斯抽采的基础条件和效果进行评判；编写瓦斯抽采达标评判报告，并经矿技术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批准。                                 | 10 |  | 没有抽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无评判及无报告该项不得分；发现其它一处问题扣2分。                           |
|      |         | 36 | 年抽放量100万m <sup>3</sup> 及以上煤矿抽采瓦斯予以利用。  | 10 |  | 瓦斯利用率低于60%不得分。   |
|      | 一般规定    | 37 | 矿井及采掘（揭煤）工作面防突专项设计、中长期和年、季、月生产建设及防突措施计划、年度防突计划。  | 5  |  | 瓦缺一项设计和年度计划度不得分；其它一项扣2分。   |
|      |         | 38 | 突出煤层不得划分无突出危险区，始突标高以下必须实施区域防突措施。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 5  |  | 划分非突出区、始突标高以下未实现区域治理的不得分；新水平、采区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编制消突报告不得分。             |
|      |         | 39 | 采取开采解放层和顶（底）岩巷穿层钻孔抽放区域治理措施。  | 10 |  | 未采取开采解放层区域措施扣5分；未采取顶（底）岩巷穿层钻孔抽放区域瓦斯扣5分。                          |
|      | 区域防突措施  | 40 | 区域预测：必须由有资质单位根据井下实测煤层瓦斯压力或者瓦斯含量进行，测点间距按煤层走向不得大于100米，同一地质单元内沿煤层走向布置测试点不得少于两个，沿倾向不得少于三个。防突敏感指标和临界值应由有资质单位确定；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 | 5  |  | 查原始报告及落实情况，未进行区域预测或编制措施不得分。查预测合同、预测单位无资质或无签字确认扣3分。               |
|      |         | 41 | 保护层采面超前距：正在开采的保护层工作面超前于被保护层的掘进工作面，其超前距离不得小于保护层与被保护层间垂距的3倍，并不得小于100m。   | 5  |  | 未定期测量保护层采面超前距或未在被保护层工作面现场公示的不得分。                                 |
|      |         | 42 | 区域措施效果检验：预抽煤层瓦斯区域措施效果检验时测试点沿工作面方向30-50m布置；穿层预抽石门瓦斯时，至少布置4个测定点。   | 5  |  | 查防突措施、检验记录，未进行区域措施效果检验不得分，其它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         | 43 | 对区域措施进行效果检验后，应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评价措施有效后编制评价报告，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报告必须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签字确认。采掘工作面分段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时，长度不得小于500米。                | 5  |  | 未进行区域防突措施效果评价、评价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确认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  |     |  |
|------|--------|----|--|-----|--|
| 一通三防 | 区域防突措施 | 44 | 区域验证：工作面进入经预测或效果检验的无突出危险区域时，进行至少两次区域验证，每推进10-50m至少再进行两次区域验证，煤巷掘进至少打一个不小于10m的超前钻孔。                                      | 5   | 调阅报表、抽查现场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区域验证不得分，发现一处其它问题扣2分。                         |
|      | 局部防突   | 45 | 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效检孔按设计布置、施工。石门揭煤工作面不少于五个；掘进工作面不少于三个；采面每隔10-15m布置不少于一个，且直径、超前距等参数符合设计和有关要求。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结果必须由煤炭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 10  | 未进行效果检验或未按设计布置、施工不得分，发现一处其它问题扣2分。                              |
|      | 瓦斯监测监控 | 46 | 采掘面回风巷、采区回风巷、总回风巷及工作面、采区、一翼、总进风巷增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采掘面回风巷、工作面进风巷增设风速传感器；工作面、采区、一翼、总进风巷增设风向传感器；采掘工作面增设煤矿用摄像机，安装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自动报警系统。 | 10  | 发现少安装一个传感器不得分，未安装突出事故自动报警系统不得分，采掘面未增设矿用摄像机扣3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防火     | 47 | 制定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井上、下消防材料库设置及消防材料符合有关要求；风筒、皮带、电缆使用阻燃材料；打钻地点上风侧距钻机5米范围内必须配备灭火器、沙箱、黄土等灭火器材。                                   | 10  | 未制定矿井防灭火管理制度和消防材料库设置或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及未使用阻燃材料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2分。           |
|      | 防尘     | 48 | 制定年度综合防尘措施、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措施及管理制度，采区、采掘面回风巷应安设净化水幕，推广使用风水联动净化水幕；井下输送机装载点应安装喷雾装置，推广使用自动降尘设施。                                  | 5   | 未制定矿井综合防尘措施、制度不得分，净化水幕、喷雾装置安设少一个地点扣2分；未使用风水联动净化水幕或自动降尘设施分别扣2分。 |
| 单项合计 |        |    |  | 200 |  |
| 采掘管理 | 技术管理   | 49 | 制定年、季、月采掘作业计划；采掘工程平面图绘制规范；标注巷峒室标高、采掘面月推进度、老窑积水及密闭等情况。  | 5   | 未制定年、季、月采掘作业计划或采掘作业失调的不得分。采掘工程平面图一处问题扣1分。                      |
|      |        | 50 | 采掘、维修工作面必须编制工作面开采设计或作业规程，并按规定审批、贯彻学习、考试合格；采掘及维修作业开工前，对作业区域进行三评价一评定，经主要领导现场勘查确认，做到“五不开工”。                               | 10  | 无贯彻学习或考试记录不得分；未进行三评价一评定和现场勘查确认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51 | 开拓巷道按矿井设计施工、准备巷道按采区设计施工；采掘及维修按照设计和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严格落实规程、制度、措施的各项要求，悬挂作业风险板牌。   | 10  | 未按设计施工的不得分；未按规程作业的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52 | 60万吨及以下矿井1个采面和2个掘进工作面组织生产，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配套布置1个解放层回采工作面；61—120万吨矿井采掘面数量加倍。  | 5   | 多一个采面不得分，多一个掘进工作面扣5分。  |
|      |        | 53 | 综采、综掘队长及技术员必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综采综掘技术管理经验。   | 5   | 队长、技术员有一人不符合条件扣2分。   |

|       |      |     |   |  |   |
|-------|------|-----|---|--|---|
| 采掘管理  | 现场管理 | 54  | 制定井下工程检查验收办法和制度，每月至少对井下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一次，建立检查验收台账和报表。  | 5  | 未井下工程检查验收办法和制度不得分；没有进行月度验收或台账（报表）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55  | 制定顶板动态观测、分析及处理制度；井下设有压力观测站，有顶板离层、支护质量检测仪，有相关记录。   | 5  | 没有制度扣5分，没有设压力观测站扣3分，没有仪器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56  | 液压支架要排成直线，偏差不得超过50mm；支架完好，不漏液、不串液、各控制阀有效；相邻支架顶梁保持平整，无明显错差、无挤架和咬架现象；支架间隙不超过200mm或端头（尾）架、排头（尾）与普通架间不超过300mm；初撑力不低于规定值的80%；采取防滑措施。 | 5  | 发现一处问题扣5分。  |
| 地测防治水 | 一般规定 | 57  | 结合普查报告及矿井实际制定中长期防治水规划和年度防治水计划。规范绘制水文五图和井上下对照图。  | 5  | 未编制规划或计划不得分，其它一处问题扣1分。  |
|       |      | 58  | 静水位标高高于开采标高的矿井应编制底板主要含水层带压情况论证报告，属带压开采的应编制专项设计。   | 5  | 无编制论证报告、无设计的不得分；报告与实际不符一处扣5分。                                 |
|       | 水文观测 | 59  | 建立井上、下主要含水层水文观测系统，每月观测次数不少于三次，有观测记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编制、论证水害防治技术措施，并建立自动水文观测系统。   | 5  | 未建立观测站扣5分，水文地质复杂、极复杂矿井未建立自动观测系统扣5分，观测次数不够、记录不全、与实际不符等一处问题扣2分。 |
|       |      | 探放水 | 60  | 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15万吨/年-30万吨/年矿井应至少配备十人，30万吨/年以上应至少配备十五人）。 | 5   |
|       | 61   |     | 矿井应至少配备两台钻深超过150米的探水钻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矿井应配备配套的注浆泵。   | 5  | 未配备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62   |     | 掘进面有物探报告（有效距离），并编制探放水专项设计；现场悬挂探放水有关图版；排水沟及临时储水仓、排水设备及配套设施（供电）到位；钻机及配套设施符合设计要求；钻孔深度及方位符合设计要求；有钻探相关记录。打钻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语音广播系统。        | 20   | 未编制设计、未物探或钻探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5分。                                    |
|       | 排水系统 | 63  | 排水装备及配套设施完好并符合要求，水仓满足要求并定期清挖，输水线路畅通，按规定进行联合试运转。   | 5  | 排水装备及设施、水仓不符合要求或未进行联合试运转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5分。                        |
|       |      | 64  | 采区及采面进、回风两巷水沟畅通或铺设管路；水泵及配套设施符合设计或作业规程要求。  | 5  | 未建立临时排水系统或排水能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水管未及时跟进或通道不畅通一处扣2分。                    |
| 单项合计  |      |     |   | 100  |   |

|      |             |    |  |     |  |
|------|-------------|----|--|-----|--|
| 机电运输 | 机电设备安全保护与运行 | 65 | 矿井双回路供电可靠，满足需求，严禁“T”接其他负荷；地面变电所供电实现分列运行；地面主要供电线路上有可靠的防雷电装置、并效验。双回路供电制定有矿井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 20  | 一回路有“T”接负荷不得分，未实现分列运行扣10分；无防雷电装置或无效验扣5分。无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扣5分。       |
|      |             | 66 | 中央和采区变电所、主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主通风机房、提升人员的立井绞车、抽放瓦斯泵、空压机等大型（主要）设备供电可靠并实现双回路供电，井下变电所实现分列运行。 | 20  | 一处未实现双回路扣10分，井下变电所未实现分列运行扣5分，可以累计扣分。                         |
|      |             | 67 | 矿井主提升绞车、主通风机、主排水泵、空压机等大型（主要）设备安全保护装置及设施齐全、灵敏、可靠，并定期检测。提升钢丝绳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 10  | 立井防坠器、斜井人车制动、钢丝绳检测不合格不得分，其他保护不起作用一处扣4分，无检测、检验报告一处扣4分。        |
|      |             | 68 | 制定并落实机电设备采购制度，井上下无淘汰、禁用电器设备；落实入井设备检验制度。  | 10  | 发现一处电气失爆不得分；入井设备无检验记录、防爆合格检查不得分。                             |
|      |             | 69 | 机电、机械设备入井及安装必须制定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明确操作程序和规定及标准，明确负责人和监督人。                                  | 10  | 无制定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 70 | 按规定制定并落实机电设备检修计划和制度，定期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作好记录，确保在用电气设备完好无失爆。                               | 10  | 无制定机电设备检修计划和制度不得分，发现一台次设备未按规定检查或维修扣分；在用设备一台次失爆不得分，其它问题一处扣1分。 |
|      | 新设备、新工艺推广应用 | 71 | 矿井主提升绞车、主要通风机、空压机等大型设备推广变频或直流节能控制技术。   | 10  | 一台大型设备未实现变频控制的扣5分。   |
|      |             | 72 | 井下中央变电所和水泵房推广使用智能化控制（能够监测机电设备有关参数，修改设定参数，并实现远距离控制）。                                  | 5   | 未实现检测、修改和远距离控制的不得分，未实现远距离控制扣2分。                              |
|      |             | 73 | 井下强力皮带输送机推广使用钢丝绳芯在线监测系统；井下主要运输斜巷绞车推广使用智能化控制（变频或PLC控制）。                               | 5   | 未使用在线监测系统和未使用智能化控制各扣3分。                                      |
|      | 单项合计        |    |  | 100 |  |
| 合计   |             |    | 500  |     |  |

说明：各项除特殊说明外，一律为扣完为止。